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邀請或招攬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要約，亦非邀請訂立協議進行上述任何事宜，且不在邀請任何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要約。



進一步延遲完成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茲提述(i)積木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五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認購事項；(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延長最後截止日期；及(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一日及三十一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完成認購事項(「該等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與認購人分別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訂立延長函件(「第一份延長函件」)及第二份延長函件(「第二份延長函件」)，據此，完成日期延長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並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第三份延長函件(「**第三份延長函件**」，連同第一份延長函件及第二份延長函件，統稱「**延長函件**」)，將完成日期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或之前(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認購人已通知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以符合適用合規要求，因此需要進一步延長完成時限。鑒於認購事項仍為本集團籌集資金進行業務擴展的重要機會，同時擴大本公司的股東基礎，董事會認為進一步延長完成日期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除上述變動外，認購協議(經補充協議及延長函件修訂及補充)之所有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並將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效用。

本公司將適時就完成作出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積木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董斌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董斌博士及陳霆畧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岑子揚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孔偉賜先生、蔡浩仁先生、姚宇航先生及祝蔚寧女士。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資料的詳情，董事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乃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之日起計至少保留七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並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jimugroup8187.com>登載及保留。